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70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粘怡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杜欽錫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債權人，為明瞭其繼承人之繼承情形，爰聲請就本院99年度繼字第1532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閱卷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據提出本院北院79民執公0092字第2978號債權憑證、除戶謄本、本院113年4月16日北院英家家99年度繼字第1532號函等件為憑，然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拋棄繼承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其主張暨所提出之證物，僅足以釋明聲請人為杜欽錫之債權人，與系爭事件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惟尚不足釋明其就系爭事件卷內文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；而

01 聲請人復未提出其業經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證
02 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莉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孫捷音